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豫14破申37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邑支行,住所地:河南省夏邑县华夏大道东段65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MAG04AWQ1H。

负责人:吴俊杰,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安坤,男,1979年2月9日出生,汉族,该支行员工。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夏邑县百事得精工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夏邑县郭店乡工业园区夏业路金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6749209092E。

法定代表人:杜庆彬,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邑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夏邑支行)同意,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夏邑县法院)于2026年5月6日作出(2025)豫1426执恢137号决定书,以夏邑县百事得精工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得塑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百事得塑胶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夏邑县法院2021年7月9日作出的(2021)豫1426民初83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百事得塑胶公司应偿付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已更名为农商行夏邑支行)借

款本金 480 万元及利息 287924.79 元、逾期利息 39150 元，共计 5127074.79 元（逾期利息按月利率 8.4375‰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4 日，以后利息按上述利率顺延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同时百事得塑胶公司应支付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已更名为农商行夏邑支行）律师费 48000 元，杜庆彬、何朝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百事得塑胶公司、杜庆彬、何朝霞到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农商行夏邑支行向夏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夏邑县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豫 1426 执 785 号，2022 年 9 月 16 日，夏邑县法院作出（2022）豫 1426 执 78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4 月 14 日，夏邑县法院恢复执行，案号为（2025）豫 1426 执恢 137 号，后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终结本次执行。经夏邑县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百事得塑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一张网系统查询显示，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全国范围内，夏邑县法院已受理以百事得塑胶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6 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15964438.51 元，已执行到位 293003.03 元。

百事得塑胶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杜庆彬，股东为杜庆彬（持股比例 70%）、何朝霞（持股比例 30%）。经营范围为：打火机及火机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项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焊接材料销售；焊接设备维修。

本院认为,申请人农商行夏邑支行系被申请人百事得塑胶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百事得塑胶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夏邑县法院经征得申请人农商行夏邑支行同意将被申请人百事得塑胶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邑支行对被申请人夏邑县百事得精工塑胶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焱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审 判 员	石一凡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书记 员

张 雨
李登攀